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4152

公司名稱：台微體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03/30
證券種類	普通股
<b>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b>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做為本公司募資管道之一，相關事宜如下：</p> <p>1.本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p> <p>3.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p> <p>4.定價日於股東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註一：本案並無以非現金方式出資</p> <p>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係依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本次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試算股票均價為NT\$83.10，尚無涉及低於股票面額情事。</p>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b>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b>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為限。因應藥品研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等產業發展特性，引進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等穩健的資金有其必要性。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p>因應藥品研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等產業發展特性，引進長期穩健且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為選擇目的。</p> <p>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符合者為應募人：</p>

	<p>1.選擇方式與目的：策略性投資人應為能夠藉由其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促使本公司拓展藥物組合或平臺、促進或升級本公司之研發、製造及/或銷售能力、降低成本、增進本公司效率或擴展本公司之市場等有助於增進股東權益之特定人。</p> <p>2.必要性：若引入策略性投資人，能增進本公司在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競爭力，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p> <p>3.預計效益：能夠拓展本公司藥物組合或平臺、促進或升級本公司之研發、製造及/或銷售能力、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或擴展市場。</p>
<p><b>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b> <b>(註七)</b></p>	<p>如選擇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依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記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之名單及相關資訊，以下為截至本次董事會決議日止，可能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p> <p>1.可能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與公司之關係，依註六揭露事項：</p> <p>(1)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p> <p>(2)洪基隆/本公司董事</p> <p>(3)林茂榮/本公司董事</p> <p>2.選擇方式與目的：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熟悉本公司業務、管理、策略及發展目標之個人或法人，能長期協助本公司。</p> <p>3.應募人如屬法人者，依註七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與本公司之關係：</p> <p>林均達(42.27%)/無</p> <p>林泓陞(42.27%)/無</p> <p>林玉華(15.46%)/無</p> <p>4.以上為截至本次董事會決議日止可能應募之內部人，待洽定後公告申報應募人名單</p> <p>其他敘明事項：</p> <p>(1)本公司在110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亦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p> <p>(2)本次私募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為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本公司審慎綜合評估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以引進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等穩健的資金，且不致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權的投資人為前提。</p>
<p><b>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b></p>	
<p><b>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b></p>	<p>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可確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持有期間至少三年以上，且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b>得私募額度</b></p>	<p>3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增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增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擇一、二或三者搭配方式辦理。若採私募普通股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p>
<p><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b></p>	<p>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及汰換機器設備及其他一項或多項用途，預計可強化公司技術平台暨國際競爭力，提升研發效能，並健全財務結構。</p> <p>其他敘明事項： 本公司在國內及海外進行藥品研發，藥品研發週期長達數年，實際項目包含製程放大設計</p>

	開發、分析確效開發、進行各期臨床試驗、藥品查驗登記等，所需的資金隨著研發時程從前期到中期乃至後期而遞增，108年研發費用為新台幣8.6億元，至109年增加為新台幣9.7億元；而109年底現金餘額為新台幣8.9億元，顯有充實資金之需求，因此本次提案股東會以擇一、二者或三者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購置及汰換機器設備；私募普通股為募資管道之一。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是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重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9年 4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5.20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517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2,699,974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89.40		
申報日期	110/03/30		
第一次確認日期	110/03/30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